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，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鉴于公司资金周转季节性特点导致的暂时性大额自有资金闲置，为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在满足经营周转、建设投入资金的前提下，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收益确定的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金融产品，并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总额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